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区开发促进会 关于里下河地区水产水禽水生植物 耐火林木深度开发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9〕93号 1999年7月1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老区开发促进会《关于里下河地区水产、水

禽、水生植物、耐水林木深度开发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有关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实施。

关于里下河地区水产、水禽、水生植物、耐水林木深度开发的意见

(省老区开发促进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)

省政府：

今年3月以来，我会会同省水产局、省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农林厅分会，对里下河地区水产、水禽、水生植物、耐水林木“四水”资源深度开发进行了调查研究。现就“四水”资源深度开发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“四水”首轮开发的成效、经验和问题

1986年，省委农工部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里下河“四水”开发进行调查、规划，立项开发，经过十多年

的努力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初步统计，里下河地区共有湖荡水面、河沟、滩地500多万亩，已开发利用近250万亩，1998年水产品总产量57万吨，约占全省淡水产品总量的三分之一，比开发前的1985年增长了8倍，尤其是养殖产量达到47万吨，增长了10倍；水禽存栏量1200万羽，增长2.4倍，出栏量4200多万羽，增长4.1倍；水生植物面积50万亩，增加42%，产量60万吨，增长2.3倍；耐水林木成片林（含河堤林等）面积65万亩，增长1.5倍，其中速生

丰产林 15 万亩，增加 2 倍。总的来看，“四水”开发的规模不断扩大，结构不断调整，科技含量不断提高，逐步形成了区域经济发展特色，并创造和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。一是正确处理好开发与防洪的关系，采取低筑坝、高拦网，妥善解决行洪滞洪与开发利用的矛盾。二是明确所有权、稳定承包权、搞活使用（经营）权，积极探索水面滩地使用权有偿流转。三是因地制宜，梯级分层利用，实行复合经营。四是发展专业合作组织，搞活市场流通，推进产业化经营。但是，“四水”开发目前仍面临着一些矛盾和问题，主要是“四水”潜力有待进一步发掘；现有水利设施和鱼池严重老化，制约着行洪滞洪和水产业的发展；劳动者素质不高，“四水”产品科技含量较低；承包期过短，管理混乱，存在急功近利，短期行为；“四水”经营户的税费负担过重等。

二、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思路和目标

“四水”深度开发要以市场为导向，紧紧围绕“农业增效，农民增收、农村稳定”这个中心，在服从行洪、滞洪的前提下，坚持“科学规划，统筹兼顾，合理利用，保护生态”的开发原则，大力提高科技含量，不断改善生产条件，调整产业结构，推进产业化经营，实现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的统一。

到 2010 年，里下河水网地区“四水”中水产、水禽的效益翻一番，科技进步贡献份额从目前的 45% 提高到 60% 以上。水产实现“511”目标，即：面积扩大 50 万亩，达 300 万亩；特种水产品产量翻一翻（由 7 万多吨增长到 15 万吨）；水产效益翻一番，利润由 13 亿元增到 25 亿元。水禽在提高品质的前提下，年出栏量和年末存栏量再翻一番，分别达到 8500 万羽和 2400 万羽。水生植物方面，荷藕稳定面积，主攻加工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终端产品产值翻一番；茨菇和其他水生植物面积、产量、产值翻一番。耐水林木主要是优化结构，提高效益。成片林新增 35 万亩，达到 100 万亩，其中速生丰产林新增 5 万亩，达到 20 万亩；林木蓄积量增长 80%。

在认真总结“四水”首轮开发经验的基础上，建议由制定首轮开发规划的牵头单位省委农工部和省计经委负责，组织省有关部门，制定一个符合里下河地区生态特点和区域经济特色的“四水”深度开发规划。

三、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对策和建议

（一）服从行洪、滞洪，积极开发利用，开发与环保并重。要充分发挥现有设施功能，加固堤防闸坝，清淤排障，达到行洪畅通，滞洪增容，为“四水”深度开发创造条件。对超越首轮“四水”开发规划范围的围圩养殖，超比例水面围网养殖的要按省政府苏政发〔1992〕44 号文件的规定清障。要努力改善生态环境，植树种草，治理或关闭超标排污工厂，科学使用化肥、农药，注意水产、水禽养殖的清塘、清场，坚持水面围网养殖面积不超过水面 10—15% 的比例，防范水体污染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科学兴农，提高“四水”产品科技含量。以品种更新为突破口，努力提高“四水”开发科技水平。建议在启东沿海建立中华绒螯蟹育苗基地，重点为里下河地区提供稻田养殖一龄幼蟹的纯种，

以供应大水面养殖二龄成蟹。高邮麻鸭育种基地和泰州牧校水禽引种、育种基地，也要予以扶持。要建立、健全“四水”科技服务体系，加强科技培训，提高农（渔）民科技素质。

（三）调整优化结构，加快“四水”产业化经营。立足资源，盯住市场，看准走向，调整、优化“四水”结构。要努力扶持龙头企业，打破所有制、地域、行业等界限，在生产、加工、流通领域选择、培育龙头，使之真正成为“农头”。要继续扶持农民中介组织和流通队伍的发展，实现生产与市场的对接。积极探索新的利益分配机制，使农户与加工、流通组织结成“利益均沾、风险共担”的利益共同体。要加快发展农业信息产业化，发挥信息对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导向作用。

（四）形成多元化的“四水”开发投入机制。“四水”开发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尤其是生产经营者投入的积极性，坚持谁投资、谁开发、谁经营、谁受益。政府的引导和扶持，尤为重要。有关市、县（市）政府财政要相应增加对里下河地区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投入。省里的农业资源综合开发、科教兴农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专项资金都应该立项支持里下河地区“四水”深度开发项目建设。

（五）规范项目管理，实行项目法人制。“四水”深度开发项目（见推荐项目附件），由农业资源开发、农林、水产等主管部门，按其项目申报程序组织论证、立项，并负责审批、实施。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法人制，严格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现行法律，规范项目的法制化管理。

（六）加强对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政策扶持。在坚持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，探索水面、滩地资源使用权有偿流转的机制，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，促进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发展。一是适当延长水面、滩地的承包期。一般可定为 10—15 年或更长时间，林地的承包期可以更长，承包费分年缴纳，以激励承包者对基础设施的投入。二是完善承包机制。对于新开发承包或转轮承包，实行面向社会，公开招标，公平竞争。积极鼓励、扶持和引导以股份合作形式开发“四水”。三是农林特产税要按规定比例留足给乡镇，并将其留成中的一部分用于“四水”深度开发。四是乡（镇）、村收取的“四水”承包金中，至少要拿出三分之一用于发展“四水”基础设施建设。五是严格执行省政府〔1998〕45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，“四水”电力增容和生产用电按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。

（七）加强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领导。里下河“四水”深度开发既是调整农业结构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渠道。有关市、县政府要给予高度重视，作为今后一个阶段农业工作的重点来抓。省各有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支持，并协助做好总体规划论证工作。建议由“四水”首轮开发的牵头单位省委农工部和省计经委继续负责牵头，定期协调解决问题，请省政府每年检查一两次。有关市、县（市）老促会要积极配合、参与，促进实施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当，请批转有关市、县（市）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。